



Grant Thornton
致同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306 号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乾照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乾照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乾照光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乾照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乾照光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乾照光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3号”文《关于核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488,200股新股。根据发行方案及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14,553,31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94元/股。截至2015年10月30日止，本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77,115万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385万元），经本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3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73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76,73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0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200067201815009313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800073766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 计			0.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余额均为0.00元，并且已全部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一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5,724,390.99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555,724,390.9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259号）。2015年11月26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76,735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6,73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0%。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见附件二。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蓝绿光外延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厦门）”已经完成建设，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本公司。公司承诺实现效益的指标是净利润，所以公司按照与承诺实现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方法计算募投项目实际实现的收益，具体收益指标是项目的净利润。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已达到承诺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逐项对照，未发现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73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73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年1-9月:		-		
				2017年:		1,971.19		
				2016年:		18,610.71		
				2015年:		56,153.1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LED 蓝绿光外延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厦门)	76,735.00	76,735.00	76,735.00	76,735.00	76,735.00	-	2015年12月
	合计	76,735.00	76,735.00	76,735.00	76,735.00	76,735.00	-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1	LED 蓝绿光外延芯 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厦门)	89.19%	12,333.00	9,995.96	13,830.14	-522.33	23,303.77 是(注2)

注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LED蓝绿光外延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厦门)于2015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该产能利用率为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的实际产量合计数与期间设计产能合计数之比。

注2: LED 蓝绿光外延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厦门)承诺效益为项目投产后经营期内的平均净利润。本项目2015年度处于建设期, 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为投产期但未达产, 2017年下半年项目进入达产期, 2017年度该项目实现效益为13,830.14万元, 已达到承诺的平均效益水平; 2018年1-9月实现效益9,995.96万元, 折合年度收益, 预计可达到承诺的平均效益水平。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蔡学雷、蔡志良、曹海畴、曹阳、陈芳、陈广清、陈海防、陈弘达、陈建平、陈箭深、陈军、陈连锋、陈平、陈志芳、陈纹、陈昭新、程连木、储燕涛、戴玉平、邓传洲、范晓红、范震杰、冯忠军、付后升、付细军、高虹、高利萍、高楠、葛兴葳、郭凤、郭丽娟、郭绪琴、关黎明、关涛、韩瑞红、贺晓亮、胡锦涛、胡素萍、胡晓明、黄成利、黄声森、黄印强、黄志斌、姜韬、江永辉、金鑫、蒋中友、雷鸿、李光宇、李惠琦、李继明、李建彬、李莉、李力、李社利、李仕谦、李司强、李小宁、李炜、李洋、李宜、李正芳、黎荣果、梁春玲、梁寄意、梁卫丽、廖金辉、林宏华、林庆瑜、林新田、刘存有、刘丰收、刘光斌、刘金凤、刘立宇、刘均山、刘维、刘仔峰、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潘汝彬、潘文中、潘轶敏、钱斌、邱连强、丘树旺、任一优、沈在斌、苏洋、孙秉华、孙国建、孙猛、孙宁、唐明、童登书、涂振连、汪明、汪孝玲、汪战彪、王怀发、王恒忠、王洪婕、王娟、王雷、王龙旷、王涛、王涛、王忠年、卫俏嫔、吴传刚、吴乐霖、吴松林、吴洋、吴迎、席琼、奚大伟、肖洪波、肖双飞、徐豪俊、许瑞生、谢培仁、熊建益、严冰、闫钢军、闫磊、俞祖樑、杨向春、杨贞瑜、杨志、姚斌星、姚炜、叶春、叶聿稳、尹丽鸿、殷雪芳、于庆庆、于涛、曾淑君、詹秉英、张立贺、张果林、张凌雯、张小洁、张亚许、赵奉忠、赵莹、郑建彪、郑建利、支彩琴、周万遐、周俊超、钟乐、庄峻晖等157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徐华

2018年1月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三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四月 四日